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**（2021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名称** | 石鼓区信访局 | | |
| **年度预算申请 （万元）** | 资金总额：106.380775万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 | | 按支出性质分 |
| 其中： 公共财政拨款：106.380775万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0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  其他资金：0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71.380775万  项目支出：35万 |
| **部门职能职责概述** | (一)承担中央和省、市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贯彻执行的责任，并根据我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  (二) 承担受理、交办、转送信访人向区委、区政府出的信访事项的责任; 负责做好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。  (三)承办上级和区委、区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，并按要求及时报告、反馈承办结果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牵头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信访事项。  (四) 综合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、倾向性、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，研究、统计、分析信访情况，及时向区委、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。  (五)承担受理、办理应由区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的责任。  (六)承担组织和安排赴省进京上访人员的接待、处置和劝返工作的责任。  (七)维护信访工作正常秩序。对违反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和《湖南省信访条例》规定的单位，工作人员或信访人，予以批评教育直至提请有关部门，单位依法依纪处理。  (八)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: 开展对信访工作的宣传和理论研讨; 对本区各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、检查、考核，组织对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  (九)承担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内本区相关网络信访工作职责。  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| | |
| **整体绩效目标** | 目标1：做好中央、省、市重大节、会的信访维稳工作 目标2：争创“三无”县市区创建活动  目标3：做好信访的宣传工作，营造依法信访、依法维权的氛围  目标4：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考核指标 |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**  **年度绩效指标** | 产出指标 | |  | | --- | | 指标1：在职人员控制率。编制数13，在职人员数8，在职人员控制率约60%；  指标2：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保持0.5万元以内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1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50％以内；  指标3：信息公开性：在有关网站按时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年度绩效目标，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；  指标4：保障信访局在职人员正常办公、生活秩序，保障信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； |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**:**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是党和政府做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和阵地，为促进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  指标2: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  指标3**:**接待群众来信来访，认真倾听群众诉求，了解民意，化解矛盾，排解纠纷，理顺情绪，解决问题。通过这个渠道来凝聚人心，构建和谐社会。  指标4**:**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。各级领导从中吸纳群众智慧，从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出发，实施民主、科学决策，及时调整、完善有关政策。  指标5:做好2021年度中央、省、市重大节、会的信访维稳工作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  指标6:开展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“三年清零攻坚战”行动、百日攻坚活动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| |
| **财政部门审核意见** | 财政部门支出股室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财政绩效管理股审核意见 | 审核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|

填表人（签名）：黄园园 联系电话：15576710331 填表日期：2021 年 3 月26 日